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卫办妇幼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 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和联系有关单位：

为帮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得到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及时治疗，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印发〈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妇幼儿卫便函〔2018〕6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云南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

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云南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精神，落实《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年）》，帮助云南省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得到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及时治疗，我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推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适宜技术，尽早发现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及时治疗和诊断。

二、项目内容

（一）开展健康教育。通过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多种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宣传先天性心脏病的危害以及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的重要性，提高患儿家长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治疗的知晓度和接受度。

（二）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和治疗。采用听诊器和经皮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对出生后6-72小时的新生儿进行心脏杂音听诊和经皮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对筛查阳性患儿进一步明确诊断，对确诊患儿进行治疗。

（三）开展质量控制与评估。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督导和效果评估，了解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开展情况，并对有关筛

查和诊治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三、项目实施流程

(一) 筛查。助产机构在获得监护人知情同意后，通过心脏听诊和经皮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对出生后 6-72 小时内新生儿进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对筛查阳性者，及时通知监护人，告知 1 周内转诊至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断机构。

(二) 诊断。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断机构对筛查阳性患儿进行超声心动图诊断，出具《超声心动图诊断报告单》并解释诊断结果。诊断阳性者转诊至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治疗机构。

(三) 治疗。为确诊患儿治疗，或提出可行的指导建议。

(四) 随访。各项目地区应当制订随访工作要求和流程。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一) 组织实施单位及职责

各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科学、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1. 各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订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并争取各级财政部门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经费支持；根据《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技术规范（试行）》（附件 1）中机构要求确定辖区内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机构、诊断机构和治疗机构。州（市）、县（市、区）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培训、宣传动员、质控督导等。

要与目前开展的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结合，逐步提高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2. 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督导和培训；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3.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机构：负责做好筛查前宣传教育；遵循知情同意原则，规范开展筛查工作；向监护人出具筛查结果并做好解释，对筛查阳性者负责转诊及随访；负责相关信息的报送。

4.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断机构：负责接受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阳性新生儿转诊，对筛查阳性者进行超声心动图诊断，对确诊患儿及时进行转诊；负责相关信息的报送；对符合条件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积极宣传救助项目。

5.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治疗机构：负责对确诊患儿进行评估、治疗和随访；负责相关信息的报送；对符合条件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转诊至指定救助机构进行治疗。

（二）信息报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治疗机构按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信息工作手册要求填报相关信息。省级项目办每年1月20日前向国家级项目办和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提交项目上年度进展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与管理

1. 成立云南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领导小组

由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为组长，妇幼处处长、省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治疗机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附件2），负责领导和指导全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工作，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领导小组下设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在省人口计生科研所，负责指导项目的运行和管理，制定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管理、相关配套文件、宣传材料等；定期向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进展；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确定省级项目管理和筛查、诊断、治疗、救助机构

根据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确定省人口计生科研所为省级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开展项目宣传、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和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做好相关资料报送、存档。并于每年1月20日前向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和国家级项目办报送上年度项目进展报告。

确定云南省所有助产机构为项目筛查、诊断机构，负责做好筛查前宣传教育；遵循知情同意原则，规范开展筛查工作；向监护人出具筛查结果并做好解释；对筛查阳性者进行超声心动图诊断，对确诊患儿及时进行转诊和随访；负责相关信息的

报送。各医疗机构依据《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价格服务价格(试行)》(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对项目进行收费(附件3),积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实施减免费筛查。

确定省第一人民医院、省第二人民医院、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昆明市儿童医院、昆明市延安医院、曲靖市妇幼保健院、大理州妇幼保健院为项目治疗机构(附件4),负责对确诊患儿进行评估、治疗和随访;负责相关信息的报送。

确定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和昆明市儿童医院为项目指定救助机构,对符合0-14周岁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且需要手术治疗的贫困家庭条件患儿实施救助(附件5、6、7)。

救助项目名称	救助范围	救助医院	联系方式
天使阳光	0-14周岁中国籍贫困家庭先心病儿童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0871-65199777
“爱佑童心”	0-14周岁贫困家庭先心病(能一次性根治手术)儿童	昆明市儿童医院	0871-63309116 63309115
“奔跑的天使”	0-14周岁云南籍贫困家庭先心病(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肺动脉瓣狭窄、动脉导管未闭)儿童		

项目筛查、诊断、治疗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协调、信息收集整理、申请上报等工作,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备案。

(二) 加强宣传引导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省级项目管理机构、筛查、诊断和

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创新思路方法，多措并举，积极推广“双指标”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方法，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及时提供救助途径。提高社会、群众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确保项目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三）实施监督与评估

项目实行逐级监督指导与评估。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组织项目实施情况的督导和评估，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地区进行质控督导，评价指标包括：

1. 筛查率=实际筛查的新生儿人数/当年活产数×100%；

2. 筛查阳性率=筛查阳性的新生儿人数/实际筛查的新生儿数×100%；

3. 转诊到位率=转诊到位新生儿数/阳性转诊数×100%；

4. 筛查阳性心脏超声检查率=心脏超声检查数/筛查阳性的新生儿数×100%；

5. 阳性确诊率=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的患儿数/筛查阳性的新生儿数×100%；

6. 先天性心脏病发病率=当年确诊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数/当年活产数×1000%；

7. 死亡率=当年先天性心脏病死亡数/活产数×100%。

- 附件：1.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技术规范（试行）
2. 云南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3. 云南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收费参考
4. 云南省省级项目管理机构和治疗机构
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申请表
6. 爱佑慈善基金会孤贫先心病患儿手术治疗项目资助申请书
7. “奔跑的天使”华润慈善基金儿童健康关爱项目救助申请书

